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 -蒽醌生产线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月9日,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在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蒽醌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并查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资料,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蒽醌生产线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7^{\circ}35.303'$,北纬 $39^{\circ}49.629'$,占地面积 118207.26m^2 (约177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蒽醌生产一车间、蒽醌生产二车间、1,8-二氨基萘生产车间、苯绕蒽酮生产车间、分散蓝284/分散绿9#生产车间、1-氨基蒽醌生产车间、分散红FB/分散红54#生产车间、甲醇制氢装置、硫酸钙和回转窑炉装置区等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完成蒽醌生产一车间、蒽醌生产二车间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4月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

酒泉市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玉工信(备)[2019]52号)；

2019年，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8月3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环评批复(酒环审[2020]42号)；

2021年8月，企业完成：1#、2#车间2000吨/年蒽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021年8月26日企业取得“蒽醌生产线、导热油锅炉”等产污单元“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981MA72XULH6R001V)；

2021年11月22日市工业领域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联合检查，同意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试生产，并下发《关于同意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1#、2#车间年产2000吨氧化蒽醌项目生产装置试生产装置试生产的函》；

2022年1月，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全部完成试生产准备工作，对蒽醌生产线(1#、2#车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限进行公示；

调试期间，由于受市场及疫情、物流等因素综合影响，无法按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因此延期调试运行至2023年1月。

3.阶段性验收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1#、2#生产车间2000吨/年蒽醌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12000万元，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40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6.75%。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更：

1. 1#生产车间其它工艺废气处理变更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1#生产车间其它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蒽醌和微量的苯酐），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深度冷凝+二级碱喷淋+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1#生产车间其它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蒽醌、微量的苯酐、氮氧化物等），收集后经一套“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股混合废气主要成分为苯酐（沸点：284°C；熔点130°C）、蒽醌（沸点：377°C；熔点286°C）等，若工艺采用二级深度冷凝处理，蒽醌、苯酐等物料会快速降温至熔点以下，造成的废气管线堵塞，引起管线炸裂等安全事故，因此企业未建设“二级深度冷凝”。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采用“二级碱喷淋+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排污许可总量许可要求，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变更可行。

2. 1#生产车间熔蒽、汽化/过滤工序、混合/过筛/包装工序废气变更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1#生产车间熔蒽、汽化/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易升华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处理；混合/过筛/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出的除尘处理。以上几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1#生产车间熔蒽、汽化/过滤工序产生的废

气以及混合/过筛/包装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分别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一座二级填料水喷淋塔+除雾”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上述废气产生于“备料、后处理单元”，该新增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变更可行。

3. 2#生产车间其它工艺废气变更情况同1#生产车间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1#生产车间：“热风炉、熔盐炉废气经低氮燃烧（4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葱、汽化/过滤工序、混合/过筛/包装工序废气：设置一套布袋除尘+一座二级填料水喷淋塔+除雾，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工艺废气：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热风炉、熔盐炉废气经低氮燃烧（4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葱、汽化/过滤工序、混合/过筛/包装工序废气：设置一套布袋除尘+一座二级填料水喷淋塔+除雾，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工艺废气：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综合污水处理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生产线无工业废水排放，车间尾气吸收废水经车间废气处理区蒸发釜蒸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常规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物料泵、输送泵、风机、制冷机气体放空产生动力性噪声等，声源强度在85~120dB(A)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经检测，1#生产车间1#排气筒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经检测，1#生产车间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3)经检测，1#生产车间3#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4)经检测，2#生产车间4#排气筒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

(5)经检测，2#生产车间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经检测，2#生产车间6#排气耳眼花了、氮氧化物、筒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7)经检测，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7#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经监测，主要污染物pH、COD、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悬浮物、BOD5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8.6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3.5dB（A）~48.5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经检测核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大于实际工况的75%，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1.7t/a，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五、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根据《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过认真讨论认为，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蒽醌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建议与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废气监测采样平台，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标识，完善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附件：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蒽醌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忠良 李开春 蔡红印 杨辉明
石录
王振 曹世霞

附表1: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萘醌生产线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李忠良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5102608	李忠良	验收工作组组长
2	石泉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14688843	石泉	/
3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92	李开春	专家
4	桑泉瑞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893753027	桑泉瑞	专家
5	杨辉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893781975	杨辉明	专家
6	王振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52045039	王振	验收单位
7	曹晓霞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5238028	曹晓霞	监测单位